

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2019年 2月28 日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1	卫生健康局	医疗事故鉴定费	发改价格（2007）2749号，财税（2016）14号，财综（2003）27号，发改价格（2016）488号，粤价函（2004）423号，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，粤财预（2016）87号，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180号	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	3500/例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省、各地市医学会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2	卫生健康局	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（2016）14号，发改价格（2016）488号，粤价函（2003）46号，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，粤财预（2016）87号，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180号	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申请单位、个人	诊断费1500/例、鉴定费6800/例	缴入地方国库	省市县（市、区）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3	卫生健康局	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6）14号，财综（2008）70号，发改价格（2016）488号，粤价函（2012）1094号，粤财预（2016）87号	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	6000/例	缴入地方国库	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	